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

桂科办字〔2015〕115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参加第五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 交易会科研院所发明创造成果展的通知

各中央驻桂、自治区直属科研院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第五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（以下简称“发明展”）将于2015年10月23—25日在玉林市举办。本届发明展设区市发明创造成果、高等学校发明创造成果、科研院所发明创造成果、传统手工业发明创造成果、中小學生发明创造成果、青少年机器人比赛、工艺美术大师技艺展演和创客及创客空间等8个板块共21个展区组展。根据发明展安排，我厅负责科研院所发明创造成果展组展工作。现就组织科研机构参展并参加相关活动、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主承办单位

(一) 主办单位：自治区人民政府。

(二) 承办单位：玉林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科技厅、自治区知识产权局。

## 二、活动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15年10月23—25日，会期3天。

地点：玉林市国际会展中心。

## 三、活动内容

(一) 专利成就宣传及专利知识普及。

(二) 发明创造成果展览、展示和产品销售。

(三) 专利推介和对接洽谈、专利质押融资银企对接。

(四) 报告会。

(五) 考评和激励。

## 四、参展范围

(一) 食品、汽车、石化、电力、有色金属、冶金、机械、建材、造纸与木材加工、电子信息、医药制造、纺织服装与皮革、生物、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等14个千亿元产业发明创造成果。

(二) 新材料、新能源、节能与环保、海洋、生物医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能源汽车、生物农业、先进装备制造、养生长寿健康等1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创造成果。

(三) 市场前景好、贴近群众日常生活的专利技术和产品。

(四) 引进区外的专利技术及产品。

## 五、参展要求

- (一) 近年获得授权的专利项目。
- (二) 已申请专利的项目。
- (三) 其生产销售需要国家许可的产品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。
- (四) 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## 六、展览方式

采用简易装饰形式，以实物、样品、模型，适当配以图文、声像等资料，直观、形象地反映参展项目的技术特征和应用前景。

## 七、组织形式

由自治区科技厅(知识产权局)统一组织，统一布展，各参展单位提供展示项目文字介绍、图片及展品。

## 八、相关费用

各参展单位免收展位费，参展参会人员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 九、参展、报奖、推介项目材料报送

参展单位请于2015年9月10日前将参展、报奖、推介项目通过登陆发明展项目管理系统(网址 <http://116.252.35.205/>)统一申报(参展单位登陆系统注册，进入基本信息界面后，所属展团请选择“科技厅”)，我厅将从申报项目中择优选送参展。我厅不受理其它形式申报。

## 十、工作进度安排

- 9月10日前 各单位报送参展、推介项目资料。
- 9月25日前 确定参展项目。

10月18—22日 布展。

10月23—25日 开幕、展示、交易。

联系人：夏 娟

电 话：0771—2093854 13457981465

传 真：0771—2093883

地 址：（530022）广西南宁市新竹路20号广西技术市场

附件：第五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展位分配图



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5年8月17日印发

---

